

體育課程（課堂規則）

1. 學生須於第一修業年修讀體育必修科，未經批准而缺修者作不合格處理。

2. 考試分數(100%)包括：技能(60%) + 筆試(20%) + 平時分 (20%)

平時分 (20%) 包括： A) 遲到早退，B)服裝

C) 態度，D)合作精神

} 12%

E) 大學／書院體育活動之參與 (須提交出席證明) 8%

*該學期獲選為大學運動代表隊隊員的學生可獲得 8% 的參與分，而該學期獲選為大學書院代表隊隊員的學生可獲得 4% 的參與分 (在某學期同時參與兩隊院隊的同學最高可獲 8%參與分)，以表揚他們參與集訓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。學生最高只可在同一學期獲 8%參與分，換言之，若某學生同時獲選為校隊及院隊隊員，亦只可獲得 8%參與分。

3. 學生缺課：

A. 病假：

1. 凡請病假者必須遞交校內／外醫生證明。

2. 每學期請假超過四節者(一次連堂等同兩節)，而持有中大保健處醫生證明建議退選者，可向體育部主任申請退選，下一學年再重修。

3. 每學期請假超過四節者，則給予不合格等級「F」。

B. 事假： 預先向任課講師申請，並且提交書面申請及證明。

C. 無故缺席： 每節扣 5 分

備註： 以上 A-C 缺課不得補課

4. 服裝規定：

學生於夏季應穿著從漢龍服裝購買的體育服(短袖圓領汗衫及短褲)。學生亦可選擇穿著其他深藍色運動短褲(穿著其他顏色之運動短褲將會被視為違反規定，會被扣分)。學生於冬季仍需穿著從漢龍服裝購買的短袖圓領汗衫，但可穿上任何適合進行體育活動的外套。學生應穿著深色運動長褲，而不應選擇緊身褲及其他不宜進行體育活動的長褲。

5. 扣分因素 (直接計算在考試分數 100%內)

性質	內 容	分數
扣分	1) 每無故缺席一堂 (遲到超過 15 分鐘作無故缺席論， 特殊情況由講師自行決定)	扣 5 分
	* 每無故缺席一次連堂(一星期上一次體育課者)，視為 缺席兩堂，可扣 10 分。	
	2) 每遲到或早退一堂	扣 1 分
	3) 每堂體育服裝不整	扣 1 分

6. 如缺席超過四堂者，或缺席超過兩次連堂(一星期上一次體育課者)，視為缺席超過四堂，作不合格論。
7. 加／退選期間，如因加／退選而引致缺課之學生，必須在加選後兩個星期內補足所缺之堂數。如曾於退選之組別上課者，須向最後註冊組別之講師出示「上課證明」方可作無缺課論。
8. 學期總分 (包括加或扣分後) 不合格者，可以補考。補考後總分最高為 D 級，補考次數最多為兩次。
9. 學生須於第一節課填寫健康問卷。